

南京邮电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关于商调拟录取博士生人事档案及其现实表现材料的函

(档案单位):

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其初试、复试成绩基本符合要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 对拟录取考生要进行思想政治品德的考核, 请你们协助我办做好下列工作:

一、请贵单位的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负责人, 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 填写该同志的《现实表现复审表》。填完后, 负责人要签名, 并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

二、寄送时间及材料:

- 1、非应届生: 7 月 3 日前须将考生人事档案连同《现实表现复审表》一起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
- 2、应届生: 7 月 3 日前寄《现实表现复审表》, 毕业生离校后一个星期内将毕业生所有人事档案材料寄至考生拟录取学院。

三、寄送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88 号科创广场 7 号楼 406 室(南京邮电大学浦口办学点) 南京邮电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

收件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5-85866007 邮编: 211800

未被我校录取者, 我校负责把其全部人事档案退还给你们。逾期未寄来以上材料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

谢谢你们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顺此

致礼

南京邮电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学院)



寄送档案时, 请把下面字条剪下并贴在该生档案袋的封面上!

裁剪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拟录学院及专业			